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首钢集团拟提交首钢股份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的“变更部分承诺事项”
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提交首钢股份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提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唐荻、尹田、张斌、叶林、杨贵鹏)，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提案中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是针对实际状况做出的，该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